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毛时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825,510.32 元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准备 2,055,010.04 元的事项。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续聘工作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已经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其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